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12 樓

聯絡人：黃小姐

電話：(02)2781-9599 分機 736

傳真：(02)2781-8167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113】富字第 1130000159 號

速別：速件

附件：如附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3 年 8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46425 號函核准在案(如附件一)。
- 二、依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規定，本基金修正信託契約第 14 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條文內容，應於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據此修正內容於 113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修訂內容請詳附件二公告)。
- 三、本基金配合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增訂信託契約第 12 條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且依金管會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97 函規定，應於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據此修正內容於 113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修訂內容請詳附件二公告)。
- 四、本基金為提供投資人更多元的申購選擇，人民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 五、除前述說明二至四修正事項依所訂之生效日外，其餘修訂事項自公告翌日起生效(修訂內容請詳附件二公告)。
- 六、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配合修正，貴公司如需本次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FTFT.com.tw>) 查詢下載。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高雄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王道商業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滙豐(台灣)商業銀行、瑞興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新光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三信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遠東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玉山銀行、凱基商業銀行、星展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凱基證券(股)公司、元大證券(股)公司、元富證券(股)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永豐金證券(股)公司、兆豐證券(股)公司、基富通證券(股)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國泰證券(股)公司、中租證券投顧(股)公司、鉅亨證券投顧(股)公司、安睿宏觀投顧(股)公司、富蘭克林證券投顧(股)公司

總經理 王亞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林桂菁

電話：02-87735100分機7332

電子信箱：jing@sfb.gov.tw

受文者：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書
明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303464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3UL05372_1_13104447125.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
開說明書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3年5月31日【113】富字第1130000053號函
辦理。
- 二、旨揭信託契約修正條文第12條第21項有關經理公司代為處
理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之規定，請於修正內容施行前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公
告旨揭信託契約之修正內容。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
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
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書明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月琴女士)

2024/08/13
12:08:05
文
章

裝

訂

線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富字第 1130000158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所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3 年 8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46425 號函核准在案；茲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1 條規定辦理公告。
- 二、依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規定，本基金修正信託契約第 14 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條文內容，應於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據此修正內容於 113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 三、本基金配合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增訂信託契約第 12 條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且依金管會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97 函規定，應於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據此修正內容於 113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 四、本基金為提供投資人更多元的選擇，新增發行人民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日將另行公告。
- 五、除前述說明二至四修正事項依所訂之生效日外，其餘修訂事項自公告翌日起生效。
- 六、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配合修正，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TFT.com.tw>）查詢下載。
- 七、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修訂內容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十項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	第三十項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分為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新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權單位分配收益。 (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人民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人民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首次銷售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比率換算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換算比率如下： <table><tr><th>序號</th><th>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th><th>面額 (含幣別及金額)</th><th>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th></tr><tr><td>1</td><td>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td><td>新臺幣 10 元</td><td rowspan="2">1</td></tr><tr><td>2</td><td>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td><td>新臺幣 10 元</td></tr><tr><td>3</td><td>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td><td>美元 10 元</td><td rowspan="4">以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首次銷售日基準單位淨值得出。具體比率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td></tr><tr><td>4</td><td>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td><td>美元 10 元</td></tr><tr><td>5</td><td>人民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td><td>人民幣 10 元</td></tr><tr><td>6</td><td>人民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td><td>人民幣 10 元</td></tr></table>	序號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面額 (含幣別及金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2	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3	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以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首次銷售日基準單位淨值得出。具體比率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4	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5	人民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 10 元	6	人民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 10 元	第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首次銷售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比率換算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換算比率如下： <table><tr><th>序號</th><th>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th><th>面額 (含幣別及金額)</th><th>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th></tr><tr><td>1</td><td>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td><td>新臺幣 10 元</td><td rowspan="2">1</td></tr><tr><td>2</td><td>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td><td>新臺幣 10 元</td></tr><tr><td>3</td><td>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td><td>美元 10 元</td><td rowspan="2">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首次銷售日基準單位淨值得出。具體比率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td></tr><tr><td>4</td><td>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td><td>美元 10 元</td></tr></table>	序號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面額 (含幣別及金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2	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3	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首次銷售日基準單位淨值得出。具體比率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4	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配合本基金新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明訂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序號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面額 (含幣別及金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2	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3	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以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首次銷售日基準單位淨值得出。具體比率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4	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5	人民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 10 元																																												
6	人民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 10 元																																												
序號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面額 (含幣別及金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2	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3	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首次銷售日基準單位淨值得出。具體比率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4	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均分為累積型受益憑證及分配型受益憑證。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均分為累積型受益憑證及分配型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新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文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金管會 107 年 12 月 26 日金管證期投字第 1070338738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號函，調降淨資產價值告知門檻。
第二十一項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配合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 <u>封閉式基金</u>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括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以下簡稱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二)略。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指數股票型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以下簡稱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二)略。	依金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號令酌修文字。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第(二)款 第1目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拾個單位者。 (2)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參佰個單位者。	第一項 第(二)款 第1目	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拾個單位者。	配合本基金新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文字。
第一項 第(二)款 第2目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人民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貳佰個單位者。 (2)人民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第一項 第(二)款 第2目	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參佰個單位者。	配合本基金新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不及貳仟個單位者。</u>			訂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五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 Bloomberg（彭博資訊）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 Bloomberg（彭博資訊）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 ICE（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外匯收盤匯率，則依序以 Bloomberg（彭博資訊）、ICE（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所提供之最近之外匯收盤匯率代之。但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五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 Bloomberg（彭博資訊）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 Bloomberg（彭博資訊）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 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外匯收盤匯率，則依序以 Bloomberg（彭博資訊）、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所提供之最近之外匯收盤匯率代之。但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配合 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名稱業已變更，更為 ICE（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爰予修正。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時，<u>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加具留存印鑑（如係留存簽名，則應親自簽名）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二）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u>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u>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會議，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加具留存印鑑（如係留存簽名，則應親自簽名）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增訂之，並明訂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但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三)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 <u>(四)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u>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第(七)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		新增	配合金管會 110年9月9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之。其後款次依序調整。